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吳政為

電 話：04-37061362

電子郵件：e-333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4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44572A00_ATTCH1.pdf、0044572A00_ATTCH2.pdf、
0044572A00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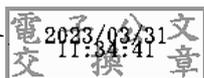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函轉經濟部於112年3月22日起公告新竹縣(市)、苗
栗縣、臺中市及彰化縣(北部)等地區水情燈號進入水情提
醒綠燈一案，請落實配合各項限水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33162A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依經濟部水情燈號各階段限水措施說明，進入綠燈(水情提
醒)，加強水源調度及研擬措施。另水情提醒綠燈地區實施
擴大節水措施，台水公司在減少影響民眾生活用水原則
下，自112年3月22日起夜間離峰時段11時至隔日早上5時實
施減壓供水。
- 三、請貴校依教育部「學校旱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(含工作項
目說明)」，調整學校用水方式及加強節水教育宣導，並
配合經濟部水利署(<https://www.wra.gov.tw/Default.aspx>)限水措施及注意水情等事宜。

正本：國立新竹縣(市)、苗栗縣、臺中市及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07

訂

線